

Attachment 2

一致行动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上海签订：

邢加兴：

身份证号码：352124197209104215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99 弄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夏”）：

住所：漕溪路 258 弄 26 号 2 棚 304 室

鉴于：

1. 本协议的签约方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拉夏贝尔”）的股东，目前，邢加兴持有上海拉夏贝尔 38.90% 股权、上海合夏持有上海拉夏贝尔 12.39% 股权。
2. 上海拉夏贝尔有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双方经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上海拉夏贝尔的股东权利，在任何涉及上海拉夏贝尔运营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拉夏贝尔股东大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上海拉夏贝尔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上海合夏与邢加兴就任何涉及上海拉夏贝尔运营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拉夏贝尔股东大会投票、提名或委派董事、及有关上海拉夏贝尔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冲突时，上海合夏同意无条件采纳邢加兴的决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一方转让所持股份，应确保该等股份的新持有人自股份转让办妥产权转让之日起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持有的上海拉夏贝尔的股权比例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份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邢加兴或上海合夏不再为上海拉夏贝尔股东时终止。

五、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发生任何异议，任何一方均可将异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遵守该会仲裁规则，双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仲裁结果为终局的及可执行的。

六、本协议为邢加兴与上海合夏就一致行动事宜签署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在此之前就此内容签署的所有书面协议。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由上海拉夏贝尔保管和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签字页)

邢加兴(签字):

日期: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